



中国法院 2016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侵权赔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6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侵权赔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6 年度案例·侵权赔偿纠纷/国家法官学院
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093 - 7168 - 8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侵权行为 - 赔偿 - 民事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5781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王熹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6 年度案例·侵权赔偿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6 NIANDU ANLI · QINQUAN PEICHA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8.25 字数/233 千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168 - 8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5491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 毅 刘 畅 苏 烽 孟 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苏 烽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晓利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白云飞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黄玉霞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姜欣禹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邢 丹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树森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赵学玲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孙烁桦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莉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陈 薇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汤媛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许文博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汪丽萍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汪媛媛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80余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5年已连续出版4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系列，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共20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工作人员办案权威参考和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配备精品。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产品责任

1. 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产品经营者因“欺诈行为”而应向消费者承担惩罚性赔偿的理解 1
——徐晓明诉华联新光百货（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卓卡贸易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案
2. 产品质量合格证不能免除生产者因产品缺陷造成的侵权责任 5
——胡祥钦诉临湘市桃林全新花炮厂等产品责任案
3. 缺陷产品使用人与受损第三方能否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并向销售者追偿 9
——钟友生诉孙志英产品责任案
4. 知假买假行为受法律保护 12
——叶润军诉防城港市港口区百家惠超市有限公司产品责任案
5. 帮工过程中因产品缺陷遭受损害的赔偿责任主体 15
——陈锦峰诉曹宝玉等产品责任案
6. 委托加工产品仅标明经销商未标明受托方生产厂名、厂址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 18
——余定勇诉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产品责任案
7. 行政调查报告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中的公文书证 25
——三门峡市中科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诉陕西大唐种业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责任案

二、教育机构责任

8. 浅谈幼儿园在意外事故中的责任 30
——邓某某诉博罗县杨村中心幼儿园人身损害赔偿案
9. 学生在校意外摔伤导致残疾，学校应承担何种责任 34
——严某诉定安县龙河镇中心学校、定安县龙河镇安良（明德）小学教育机构责任案
10. 校园意外伤害案件中学校责任之界定 38
——徐某某诉戴某某等教育机构责任案
11. 体育课老师脱岗学生受伤，学校应承担全部责任 43
——彭某某诉华蓥市庆华初级中学教育机构责任案
12. 学生下校车后发生交通事故校方是否担责 46
——陈某某诉王树青、来安县水口镇中心学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教育机构责任案
13. 提前放学未通知家长致学生在校外发生安全事故的，学校应承担赔偿责任 50
——张斌、胡英芬诉邻水县龙安镇中心小学、贾作均教育机构责任案
14. 学生校外溺亡事故中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探讨 53
——杨传宏、王晓桃诉杭州市余杭区崇贤中学教育机构侵权责任案
15. 擅自改变校车行车路线致学生发生交通事故，学校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6
——徐某某诉沐阳县马厂中心小学教育机构责任案
16. 过失相抵原则在未成年人受害案件中的适用 60
——周某某诉娄某某等教育机构责任案

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17. 公共场所安全保障责任如何认定 64
——吴和平诉北京康庄兴隆生活消费品零售市场中心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18.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对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	67
——康和金、杨香春诉董学革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9. 室内护栏与安全保障义务	71
——苟怀保等诉沙湾沁园旅游有限公司、沙湾沁园旅游有限公司百吉晏酒店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20. 游客在游乐场受伤谁应担责	74
——盛火平诉新疆杜氏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21. 公共汽车管理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人死亡的责任承担	77
——余崇妹等诉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侵权责任案	
22. 幼儿在公共场所受到侵害，应如何划分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与监护人责任	82
——吴福生、乃清仙诉黄良南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案	
23. 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的认定标准	85
——杨菊连诉宁乡县横市镇卫生院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案	
24. 物业公司对小区公共设施的安全管理义务应谨慎周全	88
——刘桂兰等诉重庆市金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25. 双方存在消费合同关系是否必然导致保管合同的成立	91
——杨伟祥诉罗佛伟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26. 共同饮酒致人死亡的民事责任确定与承担	95
——黄美红等诉李良金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27. 儿子溺水母亲跳入水中救子是否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三条	99
——庄来传等诉泉州市北渠管理处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案	
28. 企业对于进入其内部办公场所的外来人员是否具有安全保障义务	102
——王细妹等诉福建省山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四、环境污染责任

29. 环境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及减、免责事由 106
——宜昌市侏罗纪大鲵养殖专业合作社诉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花果树磷矿水污染责任案
30. 环境侵权案件因果关系认定 109
——王某诉重庆远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案
31. 高速公路交通噪声污染侵权损害的认定 113
——吴某、张婴某诉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噪声污染责任案
32. 环境污染案件举证责任倒置问题 117
——覃木政诉广西河池市全江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水污染责任案

五、高度危险责任

33. 浅析《侵权责任法》中的高度危险物 120
——潘家棋诉白题金、马永进占有、使用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案
34. 高压触电损害侵权责任归责原则和责任主体的认定 123
——徐胜安等诉甘怀福等触电人身损害责任案
35. 触电事故中电力设施管理者的责任承担 128
——吴炳某诉江苏省电力公司太仓市供电公司等触电人身损害赔偿责任案
36. 电站发电放水致人溺水死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34
——蒋家礼等诉辰溪县琼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命权案
37. 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签订的《调解协议书》能否申请撤销 137
——温桂梅等诉广西电网公司贵港供电局触电人身损害责任案

六、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8. 饲养动物侵权中饲养人、管理人的认定标准 141
——薛桂清诉单文军、单井明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赔偿案
39. 家庭成员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家庭户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4
——苏某诉马永志饲养动物致人损害案
40. 动物追赶人能否成为动物致人损害的原因 148
——李财诉吴春强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案
41. 同种动物致害的事实认定与特殊体质下致死的责任承担问题 151
——张龙女、顾合林诉洪雪东、王赛梅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案
42. 一次性赔偿协议不能当然免除侵害方超出协议约定金额的赔偿责任 155
——凌某诉李强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案
43. 继续性损害的赔偿确定 159
——张晨刚诉花淑英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案
44. 被侵权人有过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如何承担侵权责任 163
——黄志良诉邱荣良、邱荣春、邱荣发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案

七、物件损害责任

45. 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分离下的责任认定 166
——刘术鹏诉北京滹源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望怀华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案
46. 地面施工人的安全注意义务 170
——舒家琴诉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面施工损害责任案
47.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及赔偿主体分析 174
——蔡金某诉闫伟、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夷陵区分公司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案

48. 对道路旁林木管理者过错的认定 178
——姜红保诉当阳市公路管理局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案
49. 二级公路边坡防护网内石块坠落致人损害由谁担责 181
——蔡后平、刘成慧诉广南县地方公路管理段等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案
50. 砍倒树木后任其堆放致人损害是否构成侵权 184
——吕永林诉许苏俊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案

八、网络侵权责任

51. 网络交易平台是否需要与商家承担连带责任 187
——姚爱武诉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广州市宝生园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案
52. 网络侵权责任的认定 195
——张玉某、孙某诉张明某、范君某网络侵权责任案
53. 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侵权行为发生不及时采取措施应承担责任 200
——林某某诉台州创星数码港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案
54. 在域名劫持引发的网络侵权纠纷中对网络基础运营商的责任认定 203
——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网络侵权责任案
55. 网络侵权案件中侵权事实的举证责任 206
——汪某某诉程某某网络侵权责任案

九、共同侵权

56.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责任承担 210
——王某某诉王秀珍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57. 车辆未转移所有权，销售商与驾驶人是否承担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 214
——温志勇诉李洋、北京市天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8. 赔偿权利人仅对部分侵权责任人起诉, 法院是否应该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 219
——曹启某诉李青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9. 竞合侵权行为及与有过失的责任认定和分担 227
——赵守彬诉上海伊通有限公司等身体权案
60. 准共同侵权危险行为人范围的划定及举证责任的分配 232
——肖某诉曾宪明等产品责任案

十、其他侵权纠纷

61. 侵权与合同法律关系竞合时, 如何确定赔偿义务人 236
——张菊仙诉王斌等侵权责任案
62. 见义勇为行为受损者能否同时获得双重救济 242
——向华、范宗玉诉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龙泉村村民村委会、谢权见义勇为为人受害责任案
63. 补充赔偿责任的法律适用 246
——冯秀姬诉湖北省襄阳市长信公证处、上海市嘉定公证处公证损害责任案
64. 未成年人自愿参加体育运动受损在适用公平原则与自甘风险规则中的利益权衡 248
——张某某诉崔某某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65. 非法养殖的行为是否构成减轻侵权人责任的事由 252
——赖福有等诉广西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上养殖损害责任案
66. 试乘试驾活动中试驾方能否向车辆提供方追偿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256
——吴文帅诉天津市空港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侵权责任案
67. 违章建筑在被强制拆除之前, 公民因其对建筑物的投入而享有支配、使用权 259
——李克同诉宋汉友等侵权责任案

68. 义务帮工过程中第三人侵权责任承担	261
——丁翊彬诉李洪苓、孙其强侵权责任案	
69. 建设工程层层分包后侵权责任主体的认定	265
——高永才诉陈伟等侵权责任案	
70. 私自变更 POS 机资金清算账户是否构成侵权	268
——吴俊辉诉厦门卓宏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陈绍良侵权责任案	
71. 侵害“债权之准占有人”享有的债权构成侵权	272
——陈淑某诉陈胜某侵权责任案	
72. 诉讼财产保全错误及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的认定标准	275
——北京兆隆嘉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诉军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申请诉 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案	

一、产品责任

1

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产品经营者因“欺诈行为” 而应向消费者承担惩罚性赔偿的理解

——徐晓明诉华联新光百货（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卓卡贸易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4）朝民初字第 32821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徐晓明

被告：华联新光百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新光公司）、上海卓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卡公司）

【基本案情】

2014 年 6 月 22 日，徐晓明在华联新光公司经营的新光天地百货购买卓卡公司生产的货号为 × × × 的 support surface 女士米白色针织休闲上衣一件（以下简称涉案衣物），金额 1998 元。该衣物标签处标识为面料：人造纤维 60%、锦纶 30%、亚麻 10%。

2014 年 7 月 1 日，徐晓明将涉案衣物送至大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纤维

含量检验。2014 年 7 月 4 日,该检验所出具鉴定报告,标准要求:纺织服装标明产品采用原料的纤维名称及其含量,纺织纤维含量的标注及含量允差应符合 FZ/T01053-2007 的规定,样品实际标识为面料:人造纤维 60%、锦纶 30%、亚麻 10%;检验结果为主面料:粘纤 62.9%、锦纶 29.5%、亚麻 7.6%;单项结论:不合格。现徐晓明以涉案衣物标识中“人造纤维”并非检验报告中的“粘纤”,违反国家关于衣物标识的相关规定、构成欺诈为由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华联新光公司、卓卡公司退还货款、道歉并进行三倍赔偿。经朝阳区人民法院释明,徐晓明选择向华联新光公司主张权利,并同意将其购买的涉案衣物退还华联新光公司。

2014 年 7 月 8 日,卓卡公司将与涉案衣物同类型同款式衣物送检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纤维检验所检验,该单位出具检验报告称:“样品描述织物 灰色/针织物 客户提供成分:锦纶 30%、亚麻 10%、人造纤维 60%,检验结果:粘纤 60.6%、锦纶 31.2%、亚麻 8.2%”。

庭审中,卓卡公司和华联新光公司均认可卓卡公司涉案衣物标签中将“粘纤”标识为“人造纤维”的行为不够规范,但是“人造纤维”和“粘纤”是同一物质,其在使用价值和价格构成上没有区分,并不构成民法上的“欺诈”。徐晓明对此不予认可,其认为衣物标签上“粘纤”标识为“人造纤维”即为欺诈,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没有“人造纤维”的概念。

诉讼中,朝阳区人民法院向北京市纺织品及燃料助剂质量监督检验站调查询问本案情况,该处工作人员答复称:“根据《4146.1-2009 化学纤维第一部分:署名要求》,衣物标识中不存在‘人造纤维’的概念,其中 3.4 部分规定存在‘粘纤’的概念;人造纤维系粘纤等物质的统称,无法区分品质的优劣”。

原告请求判令二被告:1. 返还购物款 1998 元;2. 赔偿三倍购物金额 7992 元;3. 以书面形式向其道歉。

【案件焦点】

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欺诈行为”如何理解。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